

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

关于《道路交通微波与视频一体化检测器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中交安协通〔2022〕2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由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单位承担起草工作的《道路交通微波与视频一体化检测器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写工作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修改意见，并请于2022年10月14日之前将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孙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10-67152312、15210158801，
邮箱：zgdxttbz@crsa.net。

- 附件：1、《道路交通微波与视频一体化检测器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编制说明
2、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

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

2022年9月13日

